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7 號法律（法案）

修改第 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及 第 9/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第 1/2001 號法律

第 1/2001 號法律第二條修改如下：

“第二條

職責

一、〔……〕

二、〔……〕

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警察總局亦負責籌劃、協調和監控民防體系的工作，以及向安全委員會提供技術、行政及後勤支援。”

第二條
增加條文

在第 1/2001 號法律內增加第九-A 條，內容如下：

“第九-A 條
人員安排

— 以徵用、派駐或臨時提供服務方式在警察總局工作的人員，不受公職一般制度及所屬人員章程制度所規定的期間限制。”

第三條
修改第 9/2002 號法律

第 9/2002 號法律第十條修改如下：

“第十條
組成

一、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三、〔……〕

四、〔……〕

五、安全委員會秘書由警察總局局長指派的助理擔任。

六、警察總局負責向安全委員會提供技術、行政及後勤支援。”

第四條

撤銷保安協調辦公室

一、撤銷保安協調辦公室。

二、在法律、規章、合同及其他法律上的行為中對保安協調辦公室的提述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視為對警察總局的提述。

第五條

廢止

廢止第 9/2002 號法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六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後滿三十日起生效。

二零一七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賀一誠

二零一七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崔世安